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 及第二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結果及續 辦4招公告(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第3次招考甄選結果榜示：

(一)國中部

1. 資訊科(事、病假及延長病假缺)— 從缺(未達錄取標準)，續辦4招。

(二)高中部

1. 雙語代理自然科(編制外)—從缺(未達錄取標準)，續辦4招。

二、續辦理第4次招考

1. 科別及名額：

國中部

(1) 資訊科(事、病假及延長病假缺)：1名。

高中部

(1) 雙語自然科(編制外)：1名。

2.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另外雙語代理需要英語流利能力，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a)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b) 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c) 具相當於CEFR架構B2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d) 修畢國內大學核可之雙語教育師資班/雙語師資學分班。

(e) 正在修習國內大學核可之雙語教育師資班/雙語師資學分班，需付相關證明。

3. 報名日期為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

4. 報名地點：本校1F人事室。

5. 甄試(口試、試教)報到時間：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3時前至3樓教務處報到。

6. 資訊科甄試抽題13:00開始，準備時間30分鐘。

7. 甄試(口試5分鐘、試教10分鐘)日期：113年11月5日(星期

二) 下午 13 時 30 分。

8. 放榜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9. 報名考試當天若遇人事行政局發布【颱風天放假】，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

10. 其餘事項請參閱簡章。